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明事项告知书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门就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有关事项的名称，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1.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兽药广告申请审查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4）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

（5）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2.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市行政审批部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一项：《兽药广告申请审查表》、第二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第四项：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第五项：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二、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机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三、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1.时限和法律效力：提交申请时即做出承诺，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一年；

2.逾期不作出承诺、做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不予核发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五、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